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晋环函〔2024〕183号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核发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张英等 11人上岗合格证的通知

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：

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印发〈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环监测〔2021〕8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对你单位张英等11名监测技术人员进行了持证上岗考核。根据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《关于上报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持证上岗考核结果的报告》（晋环保障发〔2024〕24号），经审核，持证上岗考核工作符合相关考核程序及流程，省生态环境厅同意向你单位张英等11名监测技术人员发放上岗合格证。

所持上岗合格证有效期为2024年2月18日至2030年2月17日。

- 附件：1. 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考核通过发证项目表
2. 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考核通过发证项目

方法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。